

收文編號：1060001917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4 項「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賦稅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賦稅業務』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編列 3,000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594 萬 8 千元，爰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使用於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相關費用。本部賦稅署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函，估算 106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徵起數，編列 106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歲入及歲出預算，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 (二)為加強菸害防制政策之推動，本部賦稅署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廣續辦理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專案及地區性宣導活動，透過媒體廣告、競技競賽、藝文表演及休閒運動等多元化宣導方式，強化宣導綜效。
- (三)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建立，研議菸酒稅法修正草案，調增菸品菸酒稅挹注長照財源，本部為防杜菸品搶購及囤積，訂定因應方案，並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執行及宣導「市售菸品價格及銷售秩序聯合查察計畫」，透過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傳達相關資訊，增進消費者認知，穩定市場菸品交易秩序，防範囤積菸品謀取暴利行為。
- (四)為利消費者區分適用新、舊菸稅之菸品，配合「財政部新舊菸品辨識專案小組」作業期程，規劃建置菸品識別機制，並對於新菸辨識標誌及申報查驗等事宜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俾利消費者辨識，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本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專案計畫與地區性租稅宣導活動，將配合菸酒稅法之修正，結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內容，強化政府整體宣導成效，俾利呈現政府施政亮點。

###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均本諸合法、節約及效能原則，按實際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影響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專案計畫及建立新舊菸品識別機制之推動。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及執行，敬請同意動支，以利菸酒稅法新制施行及防杜不良企業逃漏菸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